附件一：五个重点检查内容

（一）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、疏散通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等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。

（二）未落实防火分隔、未配备消防设施器材、未实行车辆分组停放等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建筑架空层，仍作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使用。

（三）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违规占用、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，违规“进楼入户”“飞线充电”行为。

（四）自建房、“三合一”、沿街门店、夜间经营使用场所等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。

（五）电动自行车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、拆改限速、外设蓄电池托架、改造蓄电池槽盒、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。